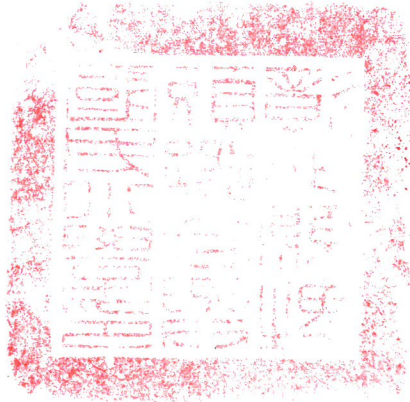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合興人字第1110000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2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、行政院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修正條文第5、6章、國防部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3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4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，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11年3月14日至4月15日。

(二)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(三)應繳驗證件：

- 1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實習證明等影本證件。
- 2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0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(四)受理單位：向本校辦理。

(五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1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月底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2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楊 振 豐